以實際案例論著作權法與公共利益之衝突



楊忠錫　醫師

醫師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召委
新市區愛欣診所

前言：

著作權法第一條前段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理由為「國家保護著作權，除保障著作人之權利外，應兼顧調和社會公共之利益，使著作權人之著作因社會其他成員之樂於助成公開發表，而促進文化之發展」。故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主要係保障著作人權益與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兩者並重。但目前著作權法過度重視著作權人利益，而忽視社會公共利益的空間，與當初的立法意旨明顯衝突，甚至背道而馳，值得大家注意。

著作權法造成「全民皆罪」：

著作權法與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由於科技進步，民眾透過網路可以很容易使用到他人的著作，例如以line傳送圖檔或在網路上轉貼他人的著作。這些行為都可能涉及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公開傳輸權。醫師在診間播放有著作權的影片或是音樂讓病患及家屬欣賞，就有可能被影音相關權利人士主張侵害其公開播送權…等等，任何人都有可能落入著作權法的刑、民事的追訴中，造成「全民皆罪」的危機。

實際案例：

筆者於民國110年12月1日接獲「某醫療入口網站負責人」（以下簡稱A醫師）的存證信函，聲稱筆者在臉書分享其3張衛教圖片，侵害其著作權，要求筆者在7天內支付侵權賠償金，否則要追究民刑事責任(圖一)。事後筆者才知悉A醫師也對很多分享其衛教圖片的醫師發出相同的存證信函並要求賠償。A醫師積極維護著作權的作為固然有法律依據，但是其作為是不是對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是本文所要探討的課題。

法院的見解：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63號刑事裁定對於維護公共利益的空間(合理使用)，做出了重要的見解及說明，主要重點如下：

一、合理使用之判斷核心應在於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是否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為斷。觀被告所張貼之圖片，其目的係以提醒民眾注意預防疾病，有助於促進醫療資訊之散布與流通，尚未逸脫衛教等公益目的範疇，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

二、衛教圖片都僅是表達基本的疾病健康概念，配合簡單圖案，並非屬高原創性之美術著作。

三、健康衛教圖片因為有提供醫療資訊，而有被廣泛利用之可能性。

四、醫師為了宣傳健康理念而使用衛教圖片，只能使用圖片的全部，不能只使用一部分。

五、醫師使用衛教圖片的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實微乎其微。

六、醫師分享衛教圖片，屬於健康知識之傳遞及利用，若以刑罰制裁之手段遏制，將不利於文化之傳播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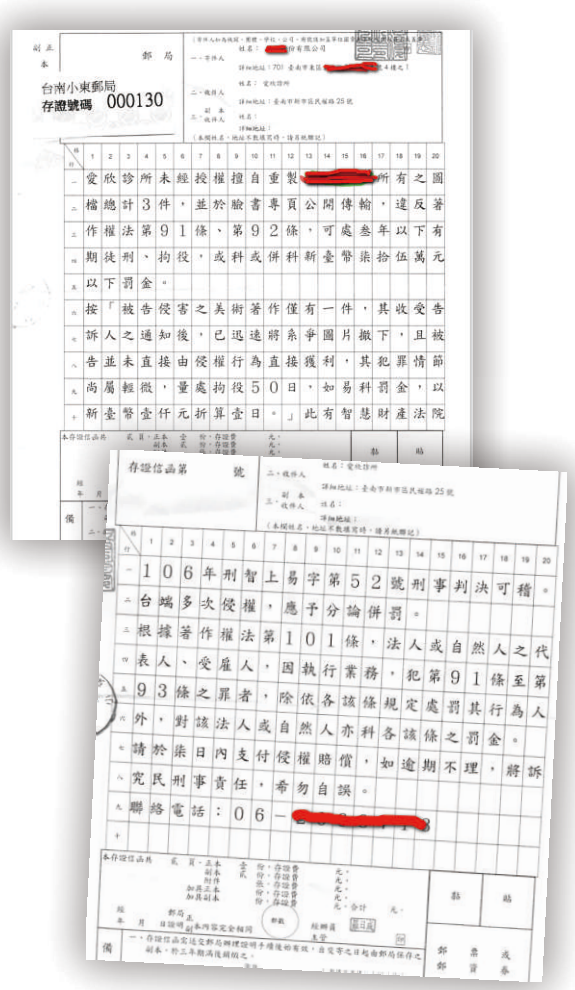
綜上，醫師為傳導健康理念而分享健康保健資訊的圖片，應屬於合理使用，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的真義：

著作權法的真正目的，是希望透過以法律保護著作權，鼓勵著作人作出更好的創作，同時又以法律限制著作人的權利，使創作不致被壟斷，讓公眾可以分享著作，以調和各種公共利

益及提昇國家文化。「合理使用」在著作權法中，扮演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的角色。但在著作權法仍一再強調保護原著作人之獨佔權以及財產權的同時，不可避免的將使兩者間產生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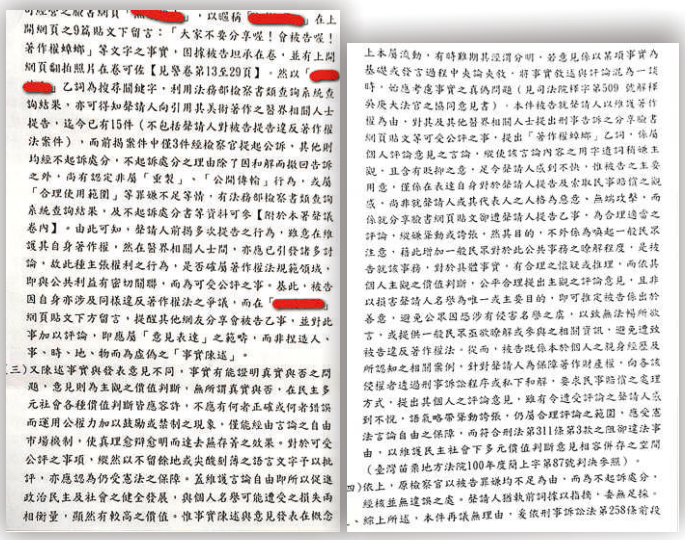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之真正意義是鼓勵創作亦是維護公共利益，孰輕孰重是兩方不斷在角力的焦點。而制定著作權法原本就應扮演調和兩者的角色，包括提供著作人創作的誘因，也在一定的時間之後其著作將會自動進入公共領域，供大眾自由使用。因為著作人創作時往往必須擷取許多先人之智慧(以前揭案例為例，許多健康資訊都是由前人終身研究醫學得到的結論)，故著作雖由個人所創作，但亦是來自於社會之共有文化財產，故其利用仍應兼顧社會之公共利益，而不能獨占。因此著作財產權應於必要時予以限制，以符合公共利益。惟無論著作人權益或公共利益孰輕孰重，著作權法之最終目的仍在於促進人類文化之發展，筆者認為最重要仍是應堅持維護公共利益的考量，來達到提昇國家文化的終極目的。



維護著作權VS著作權蟑螂

日前有名人林義傑故意引誘他人使用其著作，再大量對使用人提告違反著作權法「以刑逼民」，獲取不正當利益，而被檢方起訴，引起社會大眾注意「著作權蟑螂」的問題。有醫師在網路上留言意指A醫師是「著作權蟑螂」而被訴，檢察官認為提出「著作權蟑螂」一詞係屬於個人評論意見之

言論，縱使該言論用字遣詞稍嫌主觀，且有貶抑之意，惟主要用意僅在表達自身之觀感。其目的不外藉此增加一般民眾對於此公共事務之瞭解程度，避免民眾不慎被告訴違反著作權法，仍屬合理評論範圍，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圖二)。



惟A醫師身為著作權人積極維護其著作權，不應該被汙名化為「著作權蟑螂」，因為這位留言的醫師是整個事件的親身經歷者，所以可以無罪，其他人可能無法比照豁免責任。請大家不要恣意使用貶抑文字來批評他人，以免惹上毀謗官司，得不償失。

「著作權法」有問題的法律設計，讓著作權人不容易循法律途徑獲得合理民事賠償。但卻可以「以刑逼民」，獲取不正當利益，是很荒謬的規定。凡此種種均值得各方認真面對徹底改革，好好檢討著作權法是否有諸多不合時宜的規定。

結語：

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則及相關規定都是在捍衛公共領域，雖然後來法制的修訂，在國際壓力之下為了要維護著作權人利益(企業利益)而一再擴張著作權，結果使得公共領域遭受嚴重的威脅，並影響一般公眾對於著作的合理使用。但著作權法的目的是維護公眾的利益與保障著作人的權利，著作權的體系需要的是均衡、折衷及調和的力量。著作權法保護了誰？答案或許不很一致，然而在不同答案的背後，都還是會有一個共識，著作權法應該保護人類文明的公共領域，使其得以繼續孕育並激勵未來更好的人類文明。期待立法者未來能夠有更好的修法，來達到這樣的崇高目的。